

证券代码：871091 证券简称：豪能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
荐

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诸波、王仁荣、赵黎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诸波，男，1984 年 10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5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作为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在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从事研究工作。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副主任。2025 年 7 月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主任。2024 年 11 月至今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仁荣，男，1967 年 4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8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扬州市委宣传部干事。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雅芳（中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高露洁（中国）有限公

司高级法务经理。2003年11月至2021年6月任百威亚太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2021年7月至今任北京中酒荟萃展览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至今任海伦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黎明，女，1979年03月0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06月至2004年02月任连达（广东）电子有限公司翻译。2004年03月至2006年03月任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温州办事处华东区主管会计。2006年04月至2010年05月任温州正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温州华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06月至2015年02月任藤桥食品有限公司（原藤桥禽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03月至2019年06月任温州商学院（原温州大学城市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2016年07月至今任浙江一睿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09月至今任温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务系副主任。2026年2月至今，任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仇慎谦，男，1958年12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至1994年任南京金城集团干部。1994年至1996年任深圳南光物业管理公司总经理。1996年至2001年任深圳南光集团总经理助理。2001年至2008年任深圳南光集团总经理。2008年至2011年任深圳南光集团董事长。2011年至2018年任中国航空深圳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8月至2026年1月，任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西峰，男，1976年10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5年10月至2018年4月北京市信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8年5月至今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0年1月至2025年8月，任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宗刚，男，1957年5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常务副院长。2007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工业大学循环经济研究院副院长。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工业大学科学技术发展院副院长兼人文社科处处长。2016年5月至今任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2015年12月至

2021年12月担任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2022年任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任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2月至2024年1月任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2025年8月，任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红兵，男，1962年7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22年1月任四川中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3月至今任四川中砧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四川中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2025年8月，任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诸波、王仁荣、仇慎谦（已离任）、余红兵（已离任）、张西峰（已离任）、宗刚（已离任）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会次数 |
|----------|------------|------------------|-------------|-----------|--------------------------------------|---------|
| 诸波 | 3 | 3 | 0 | 0 | 否 | 0 |
| 王仁荣 | 3 | 3 | 0 | 0 | 否 | 0 |
| 仇慎谦（已离任） | 3 | 3 | 0 | 0 | 否 | 0 |
| 余红兵（已离任） | 7 | 7 | 0 | 0 | 否 | 5 |

| | | | | | | |
|--------------|---|---|---|---|---|---|
| 张西峰（已 离任） | 7 | 7 | 0 | 0 | 否 | 5 |
| 宗刚（已离 任） | 7 | 7 | 0 | 0 | 否 | 5 |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各自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充分履行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诸波、王仁荣、仇慎谦（已离任）、余红兵（已离任）、张西峰（已离任）、宗刚（已离任）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5 年 1 月 3 日 |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 议 | 《关于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议 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同意 |
| 2025 年 1 月 17 日 |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 议 |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聘 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同意 |
| 2025 年 3 月 13 日 | 开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 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 案》 | 同意 |
| 2025 年 3 月 31 日 |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 《关于选举黄素朴先生为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续聘黄素朴先生为公司总 经理的议案》 《关于续聘李琪女士为公司副总 经理的议案》 《关于续聘毛和民先生为公司副 | 同意 |

| | | | |
|-------------|----------------|--|----|
| | | <p>总经理的议案》</p> <p>《关于续聘龚晓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关于续聘刘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关于续聘陈海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 |
| 2025年4月28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p>《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p> <p>《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 同意 |
| 2025年7月25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p>《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p> <p>《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p> | 同意 |
| 2025年8月15日 | 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 《关于选举张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 同意 |
| 2025年12月30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p>《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

(1) 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 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 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6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诸波、王仁荣、赵黎明

2026 年 4 月 29 日